永济市教育科技局

学前教育补助公用经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永济市教育科技局是行政单位，位于舜都大道56号。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努力提高整体素质；管理下辖学校教育教学等方面工作；组织拟定全市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措施；推动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负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统计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

（二）项目概况

1.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是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分配资金，加强制度管理，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完成教育教学活动，预计补助公办幼儿园64所，补助幼儿人数6545人，补助资金589.05万元。

1. 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数量指标:补助公办幼儿园所数64所，补助公办幼儿园幼儿人数6545人。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使用年限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质量指标：公用经费补助及时拨付率100%。

成本指标：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900元/生/年。

社会效益指标：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学前教育教学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助经费学校满意度≥98%。

1. 资金使用范围

全市公办幼儿园。

二、项目决策

（一）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该项目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8〕291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18〕370号）文件执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

2.决策程序：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规定。

（二）资金分配

1.分配办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18〕370号）规定：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财政拨款标准为各县市不低于年生均600元，根据公办幼儿园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在园幼儿人数预测拨付。我们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公用经费开支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当面支出的费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拨付的标准为900元/生/年。

2.分配结果：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共补助公办幼儿园64所，分配结果合理。

三、项目管理

（一）资金到位

1.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到位589.05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时效：资金分春秋两个学期进行拨付，到位率100%。

（二）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2.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三）组织实施

1.项目完成程度：项目按照计划完成。

2.组织机构：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项目产出数量达到年初设定的数量绩效目标。

年终补助公办幼儿园所数64所，补助公办幼儿园幼儿人数6545人。

2.产出质量：项目产出质量达到年初设定的质量绩效目标。

公用经费补助及时拨付率达到100%。

3.产出时效：项目产出达到年初设定的时效绩效目标。补助资金使用年限从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4.产出成本：项目产出控制在年初设定的成本绩效目标范围。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900元/生/年。

（二）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社会综合效益。该项目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学前教育教学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2.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达到98%。

五、存在问题

无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